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 付声文、罗爽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12 号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付声文、罗爽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《关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付声文、罗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1号）查明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众华所）在执行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顺博合金或公司）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时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风险评估方面

审计底稿未见众华所基于公司2024年10-12月的经营情况及大额补税等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，对重要性水平进行重新评估与调整的记录，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——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二、实质性程序方面

未对部分回函不符函证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、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导致未发现公司收入确认跨期；应收项目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导致未发现公司少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；存货跌价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导致未发现公司少计存货跌价准备；未充分关注往来函证回函异常情况，对部分未回函证或回函不符函证未执行替代测试或差异调节程序。

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——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——审计证据》第十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——审计抽样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——函证》第十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——审计工作底稿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众华所作为顺博合金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，付声文、罗爽作为顺博合金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12.1.2 条的规定。

我部提醒，请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高度重视质量管理，扎实开展审计工作，确保审计执业质量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6 年 1 月 29 日